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原交簡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立賢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2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立賢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又被告因本案公共危險犯行發生車禍肇事，被告已於113年9月27日與蘇靖倫調解成立，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按，此部分本院已作為對被告本案公共危險犯行量刑之綜核審酌依據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育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李暘峰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0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：
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0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